

哥伦比亚特区政府

公众服务部

以文即友管理已



如希望符合贫困家庭临时援助 (TANF) 的资格, 儿童必须与负责儿童日常看护的特定级别亲属生活在一起。在哥伦比亚特区, 特定级别亲属是指在六级关系以内的任何亲属, 包括半血亲关系亲属:

• 父母	• 阿姨/姑妈 (姑姑)
• 祖父母	• 嫡亲表兄妹或远房表兄妹
• 兄弟姐妹	• 第二代远房表兄妹
• 半血亲姐妹或半血亲兄弟	• 外甥外甥女/侄子侄女
• 继姐妹或继兄弟	• 继父或继母
• 叔伯/舅舅	• 上述任何人员的配偶

您填写并签署此表格, 即表示您证明您是上述适用的关系类型之一, 并且, 您负责正在申请 TANF 援助的儿童的日常看护。

本人, _____ 特此证明, 本人是

填表人员姓名

_____ 的 _____
儿童姓名 关系

本人, _____ 特此证明, 本人是

填表人员姓名

上述儿童的主要看护人, 并且, 该儿童在一个日历年中至少有 51% 的时间和本人居住在同一个住所。本人理解, 这是一份法律文件, 任何虚假陈述都可能导致针对本人的申请和/或所获得福利采取不利行动。

正楷签名: _____

日期: _____

签名: _____